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士欽

被告 劉秋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8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